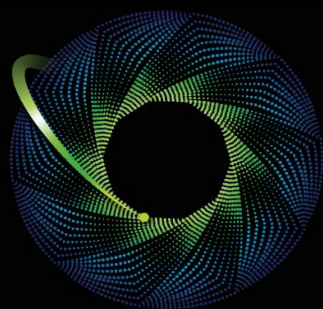




税务快讯

如果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 会对个人带来哪些影响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指示财政部长审查是否暂停或终止 1984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美税收协定”或“协定”）。尽管备忘录没有指出审查的时间表或截止日期，但这一事项已引起广泛关注。继上期[税务快讯](#)简要梳理了中美税收协定暂停或终止可能产生的公司税影响之后，本期税务快讯将从人力资本与个人税收视角出发，继续探讨协定暂停或终止可能带来的税收挑战。

1. 跨境用工¹

1.1 “183 天规则”

跨境用工是全球经济交往中的常见人事安排。对于赴美工作的中国有住所个人，或者来华工作的美国公民和居民²，根据协定第十三条（独立个人劳务）或第十四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若在对方国家（即劳务发生国）一个公历年度内停留不超过 183 天，其源于对方国家的所得，满足一定条件的可以免于在对方国家缴纳所得税（即“183 天规则”）。若协定暂停或终止，上述“183 天规则”的免税待遇将被取消。

若协定暂停或终止，根据中国国内法的规定，美国税务居民通常只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 90 天，其源于中国境内的工薪所得中，由境外雇主支付并负担的部分才可能享受有关免税待遇；超过 90 天的，上述所得即需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随着“183 天规则”的消失，美国税务居民在中国境内从事受雇活动，由其境外雇主支付并负担的工薪所得将更容易在中国产生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¹ 关于跨境用工场景下的常设机构概念及其有关税收风险，请参见上一期[税务快讯](#)中的相关讨论。

² 此处“居民”是指非美国公民的税务居民，下同。

© 2025。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

对于赴美工作的中国有住所个人，若没有“183天规则”的保护，根据美国国内法，上述个人作为境外雇主的雇员，一般需满足在一个公历年度在美停留不超过90天，并且由境外雇主支付的为在美国提供劳务取得的薪酬金额不超过3,000美元，才有可能免于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换言之，上述个人在美国享受联邦所得税免税待遇的门槛也将有所提高。

1.2 “真实居所”

在现行的美国联邦所得税法下，对满足一定条件的美国公民或居民，如果该纳税人在当年有境外积极劳动所得，且可以通过“真实居所”（Bona Fide Residence）或“实际居住”（Physical Presence）测试，那么这部分所得可以享受一定额度的税收豁免（2024年的豁免额为126,500美元）。若协定暂停或终止，在中国工作且持有美国绿卡的中国公民³，将无法通过“真实居所”测试而导致上述豁免资格受限。

2. 跨境投资

2.1 双重居民身份

在现行协定下，若个人同时被认定为两国税务居民，双方主管当局将以联合国税收协定范本的“加比规则（tie-breaker）”为准，协商确定该个人为其中一国的税务居民。若协定暂停或终止，双重居民争议将无法通过上述途径解决，可能将不得不诉诸多边机制或司法途径等其他渠道，大幅增加了争议解决的成本和不确定性。

2.2 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如上期税务快讯所述，若协定暂停或终止，根据美国国内法，很多情况下有关的跨境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美国预提所得税税率将从10%大幅提高至30%。这一变化也将适用于中国税务居民个人直接对美投资的场景。

在中国企业向美国税务居民个人股东支付股息的场景下，如果失去协定保护，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下的预提所得税率有可能升至20%⁴。另一方面，若协定暂停或终止，上述个人还可能会丧失美国税法下的合格股息（Qualified Dividend）优惠税率待遇。美国税法规定，居民纳税人取得符合特定条件的合格股息，可以享受优惠税率（联邦最高税率为20%；如果含净投资所得税，联邦最高税率为23.8%）。该合格股息包括美国境内公司或者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司发放的股息——其中，“符合条件的境外公司”须满足条件之一为该境外公司位于与美国有税收协定的国家。所以，在协定暂停或终止后，由中国公司发放的股息可能无法成为合格股息，美国税务居民个人股东须按照普通所得税率（联邦最高税率37%；如果含净投资所得税，联邦最高税率为40.8%）缴纳美国个人所得税。

³ 根据美国税法，持有美国绿卡通常会被判定为美国税务居民。

⁴ 外籍个人从中国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仍可享受免税待遇。

3. 特定群体与所得项目

教师和研究人员 (协定第十九条)	一方符合条件的教师和研究人员在另一方从事教学或研究，其报酬在另一方可享受 3 年免税期；若协定暂停或终止，赴美交流的有关教师和研究人員将无法享受该免税期待遇，其在美取得的报酬可能需要在美国征税
学生 (协定第二十条)	具备中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学生赴美留学，为维持生活和教育的境外汇款（如中国家庭资助）及符合条件的奖学金等可在美免税，在美实习所得在一定限额内（5,000 美元/年）也可能免税；若协定暂停或终止，对于赴美留学的中国学生，收到境外汇款、奖学金或实习收入的，需要根据现行的美国联邦所得税法和赠与税法重新分析相应的税务影响
艺术家和运动员 (协定第十六条)	协定为参与中美文化交流活动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提供了一定的免税待遇；若协定暂停或终止，艺术家和运动员的部分跨境文体交流活动所得税负可能会因此增加
退休金 (协定第十七条)	若美国公民和居民取得中国政府发放的退休金，一定条件下仅允许支付国（即中国）行使征税权；若协定暂停或终止，该退休金可能需要在美国征税

4. 税收情报交换

协定规定了中美双边税收情报交换机制，旨在遏制跨境逃漏税行为，加强跨境反避税合作。若协定暂停或终止，两国之间的税务情报交换机制将受到直接影响，可能导致跨境税务争议解决难度增加，税务透明度降低。

5. 观察与建议

中美税收协定的暂停或终止可能会推高两国跨境用工的税务合规成本以及国际派遣的税收补偿支出，进而削弱企业的跨境用人意愿。目前中美税收协定的未来依然充满不确定性，这使得中美之间的跨境人员流动安排面临不小的挑战。跨国企业在紧密关注相关法规政策变动的同时，需充分利用当下的窗口期，具体评估协定暂停或终止对国际派遣策略、薪酬结构、股权激励安排等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的潜在税务影响，为税负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核心人才设立保留预案。长期而言，有关企业应重新审视其全球跨境用工架构，逐步实现人才本地化与区域多元化并行，以管理潜在税收风险，应对未来的中美税收环境。

而在中美两国的全球征税机制下，持有美国绿卡或进行中美跨境投资等商贸往来的个人，其税务合规管理也将愈发复杂。未来政策走向的不确定性对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判定，全球税务规划和资产配置将产生多重影响。建议相关人士持续关注中美税收协定的最新动态，尽早通过合理安排进行税务居民身份规划，梳理现有资产配置，审视资产持有架构，建立资产配置与身份规划的全球化思维，降低跨境税务风险。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作者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

王焱

合伙人

+86 10 8520 7885

rewang@deloittecn.com.cn

李春菲

总监

+86 21 6141 1335

tiffli@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主管合伙人

梁晴

合伙人

+86 21 6141 1059

mliang@deloittecn.com.cn

华北区

王欢

合伙人

+86 10 8520 7510

huawang@deloittecn.com.cn

华东区

俞萌

合伙人

+86 21 6141 1277

iryu@deloittecn.com.cn

华南区

麦婉群

合伙人

+852 2852 1051

monmak@deloitte.com.hk

华南区（内地）

李菲菲

合伙人

+86 755 3353 8160

ffli@deloittecn.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86 23 8823 1208

ftang@deloittecn.com.cn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及任何附件只供内部传阅并只限于德勤组织的人员使用。

本通讯包含保密信息，仅供接收个人或实体使用。若您并非指定接收方，请立即回复此邮件告知我们，并在您的系统中删除本通讯及其所有副本。请勿以任何方式使用本通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